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6)

1977-1980

中国的商业

万典武

人民出版社

F120

38

.6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6

1977-1980

中国的商业

万典武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7—1980)

(6)

中国的商业

万典武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市政工程水泥制品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625印张 30,000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7,300

书号4001·428 定价0.14元

目 录

一、调整经济，改善商品供应	2
1. 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和原因	2
2. 四年来我国商品供应逐步改善	5
3. 调整经济比例，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 是改善商品供应的关键	8
二、商业体制的初步改革	12
1. 逐步建立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 成分并存的商业体制	13
2. 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形式的探索	18
3. 扩大国营商业企业管理自主权的试点	24
三、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开始进入市场	29
1. 认识上突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框框	30
2. 按商品原则组织生产资料流通的初步实践	31
四、市场物价的稳定和调整	36
1. 1979年提高十八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37
2. 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的调整	39
3. 努力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	42
后 记	45

新中国的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联系工业同农业、生产同消费、城市同农村的桥梁和纽带。1977—1980年的四年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许多新的政策来加强和推动商业工作，商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里着重谈谈四年来我国商业方面的一些情况：一是实行经济调整方针后，商品供应得到改善的情况；二是商业管理体制的初步改革和有关政策的调整；三是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开始进入市场；四是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和某些调整。

一、调整经济，改善商品供应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商品供应不断增加。1949年的全国社会商品零售额是140.5亿元，1980年达到2,140亿元，三十一年增长了14.2倍，平均每年增长9.2%。1949年全国每人平均只买26元的商品，而1980年每人平均购买219元的商品，增长了7.4倍，平均每年增长7%。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极端贫穷落后，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很不发达。因此，与旧社会相比，新中国的商品零售额增长幅度是不小的。在旧社会饱经风霜、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无不感到新社会带来了生活的改善和稳定，每一个持客观态度的人也不能不承认这个事实。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国现在仍然是一个底子薄，人口多，特别是农村人口占80%的发展中国家，我们现在达到的消费水平还是很低的。尤其是长期存在着商品供不应求的现象，必须认真对待和逐步解决。

1. 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和原因

新中国建立初期，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

1957年)，商品供应逐年增长，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474.2亿元，比1952年的276.8亿元增长71.3%，每年平均递增13.5%。那时，商品供应充足，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全国欣欣向荣，人民生活不断改善。1958年以后，一方面社会商品零售额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商品供不应求现象长期存在。有人认为，商品供不应求，有货不愁卖，是一件好事，甚至把这看成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实践证明，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商品供不应求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都是一种消极因素。有些生产企业觉得有货不愁卖，一味追求数量，很少改变花色品种和提高质量，甚至粗制滥造。有些商业企业觉得“皇帝女儿不愁嫁”，服务质量下降。消费者拿着钱买不到足够的、称心如意的商品，而且有时还要遭受物价上涨或变相涨价等经济损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商品供不应求干扰着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正确贯彻。在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货币常常不是取得商品的唯一条件。那些利用职权走后门，投机钻营的人可以得到超过他们正当收入的物质利益，而奉公守法、安分守己的广大群众却有钱买不到商品。可见，商品供不应求根本说不上有什么优越性，它也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而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发挥的表现，是制定政策和安排计划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

我们说的商品供不应求，主要的不是指一般商品数量充足而个别品种花色不齐，或此处积压彼处脱销等临时现象，而是指紧缺的商品比较多，持续的时间比较长，消费者排队争购比较普遍等现象。我国通常是用全国的商品可供量同社会商品购买力是否平衡来判断商品总的供需状况。1950年到1980

年的三十一年中，从我国每年制定的年度经济计划来看，大体有十九年是商品可供量小于社会商品购买力，即存在着商品供不应求的问题。经过政府采取增加生产、挖掘商品库存、压缩机关团体企业等对生活消费品的集团购买力等许多缓和商品供需矛盾的措施后，仍然有十个年头到年末结余的购买力大于商品库存增加额，也就是说仍然存在着商品供不应求的问题。

为什么会发生商品供不应求问题呢？主要是由于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安排不当。因为，在我国形成社会商品购买力的主要项目，是职工工资和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现金收入，这两项一般要占到社会商品购买力的80%左右。可见，社会商品购买力的大小，主要决定于国家劳动工资计划、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此外，还有一些财政支出和银行信贷支出的项目也形成社会商品购买力。商品可供量的大小，主要决定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规模和速度，特别是看农业和工业的比例、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安排得怎样。1958年以后的许多年份，由于放松了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发生失调，加之财政收支、银行现金收支不平衡，当然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由于盲目追求高积累，片面强调重工业，基建战线过长，增加职工过多，财政收不抵支，加之农业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因而出现了严重的商品供不应求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胡说：“需要就是计划”，把“缺口”和“差额”说成是“积极的平衡”，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合理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遭受到巨大损失。这是近年来商品供不应求的根本原因。

2. 四年来我国商品供应逐步改善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是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在这以后,特别是自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两年多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实际措施,发展商品生产,增加商品供应,取得了明显的进展。1980年全国商品零售额达到2,140亿元,比1976年的1,339.4亿元增加800.6亿元,增长59.8%。四年中,每年平均增加200亿元,相当于在此以前的十九年(1958—1976年)每年平均增加额的4.4倍。这四年里,每年的增加额和增长的比率详见下表: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额 (亿元)	比上年增加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1976	1,339.4	68.3	5.4
1977	1,432.8	93.4	7.0
1978	1,558.6	125.7	8.8
1979	1,800.0	241.4	15.5
1980	2,140.0	340.0	18.9

这四年里,吃的、穿的、用的各类商品的零售量都是增加的。吃的方面,粮食、食用植物油虽然继续实行凭票定量供应,但有些地方的供应定量有了增加。“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市食用植物油定量由每月五两降为三两的辽宁省,也在1980年全部恢复到了五两。至于水果、干果及其他副食品,也都有不同程度地增加。变化特别明显的是,过去长期供不应求的猪肉、鲜蛋、食糖、酒类在这个阶段的最初一、二年就逐步缓和,而到1979年全国就基本上敞开供应了。1980年大城市平

均每个居民一年吃的猪肉,北京达到 57.4 市斤,上海达到 55.7 市斤,天津达到 49.2 市斤。中小城市一般也达到了 30 多斤,比前些年有了显著的增加。这些商品,1980 年全国的零售量比 1976 年的增长变化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单位	1976年 零售量	1980年 零售量	1980年比1976年 增加量	1980年比1976年 增长率(%)
猪肉	万头	9,656.3	13,000.0	3,343.7	34.6
鲜蛋	万担	687.9	1,215.8	527.9	76.7
食糖	万吨	206.7	363.5	156.8	75.9
卷烟	万箱	1,056.4	1,593.2	536.8	50.8
酒类	万吨	232.8	334.2	101.4	43.6

穿的方面,这个阶段在数量上有所增加,在质量上也有提高。棉布的定量虽然没有增加,但由于化学纤维织品和化学纤维同自然纤维的混纺织品减收或免收布票,人民实际上买到手的纺织品是增加的。1980 年全国零售棉布 71.9 亿米,每人平均 7.4 米,1976 年全国零售棉布 59.5 亿米,每人平均 6.4 米,这个阶段每人购买的棉布量是稳定的。但是,这个阶段化纤布、涤纶混纺布、呢绒、绸缎、毛线、皮鞋等销售量增长幅度却很大,详见下表。

商品名称	单位	1976年 全国零售量	1980年 全国零售量	1980年比1976 年增长量	1980年比1976 年增长率(%)
化纤布	亿米	5.8	12.1	6.3	108.6
涤纶混纺布	亿米	4.8	14.4	9.6	200.0
呢 绒	万米	5,913.6	14,221.0	8,307.4	140.5
绸 缎	万米	23,703.1	44,159.0	20,455.9	86.3
毛 线	万公斤	2,358.9	4,471.4	2,112.5	89.6
皮 鞋	万双	6,734.0	16,924.0	10,190.0	151.3

从上表看出，这些商品的销售量增加了不少，但仍然比较紧俏，有时还脱销断档。这说明，人民群众的收入增加了，不少人特别是青年男女正积极地改善他们的衣着和穿戴。

用的方面，这个阶段除了传统的“三大件”（手表、自行车、缝纫机）以及照相机、收音机等仍然继续大幅度增长外，新兴起来的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录音机、计算器等也是成倍地增长。1980年全国销售电视机364万台，比1976年的23.2万台增长了14.6倍。这种急剧增长的情况，在下面的统计表里看得更为清楚：

商品名称	单位	1976年全 国零售量	1980年全 国零售量	1980年比1976 年增加量	1980年比1976 年增长率(%)
缝纫机	万架	322.9	665.0	342.1	105.9
手表	万只	1,051.7	2,534.0	1,482.3	140.9
自行车	万辆	620.0	1,186.0	566.0	91.3
晶体管收音机	万架	802.6	2,642.0	1,839.4	229.2
电视机	万架	23.2	364.0	340.8	1,469.0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我国人民在商品需求方面的变化逐渐明显，相应地，对于这种变化趋势的调查研究和预测工作日益为有关部门所重视。同市场关系密切的轻工业部、商业部等部门的各级机构和所属企业，比前些年显著地加强了对市场情况的调查研究，积极进行经济情报的交流和市场预测工作。1980年上半年，轻工业部、商业部和上海市有关部门对上海、广州、江苏的家用电器情况作了比较系统的调查，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了市场预测。除了国家统计局恢复了五十年代的家计调查外，北京市统计局、武汉市商业局分别进行了职工家庭耐用消费品的调查，天津市有关部

门进行了职工家庭生活状况的调查，湖北、河南、河北等地进行了市场调查，商业部日用工业品局和五金交电化工局开始了有关商品的市场情况的交流和预测工作。这些工作，对于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指导生产和商业活动，提高计划性都起了积极作用，也为我国的市场研究和市场预测工作莫立了初步基础。

3. 调整经济比例，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是改善商品供应的关键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国民经济的重要比例安排得比较恰当，有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积累率，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合理，商品供需才能平衡，市场供应才能比较充裕，人民生活才能稳步改善。而当出现了商品供不应求的局面时，也只有调整这些重要比例，积极发展农业和轻工业，量力而行地控制商品购买力的增长幅度，就能扭转局面，缓和供求矛盾，达到供需平衡。这里我们仅从市场的角度，以1979年和1980年实行经济调整方针的效果为例作些说明。

1979年，我国市场上的突出变化是，猪肉等食品的全面松动和大部分地区敞开供应，这是自1965年以来十多年未曾出现的好情况。为什么变化会这样大这样快呢？关键是调整和落实了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加速了农业的恢复发展。1978年底，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党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的两个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粮为

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和“继续鼓励社员养猪养牛养羊，积极发展集体养猪养牛养羊”的方针开始得到贯彻，接着国家又以较大幅度提高了十八种农副产品（包括猪、牛、羊、鲜蛋等）的收购价格，调动了广大社员饲养和出售家畜家禽的积极性。1979年底，猪的存栏量达到31,971万头，比1978年底增加1,842多万头，有些省在部分地区遭受较严重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牲畜、家禽仍然增产。在畜、禽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业部门广大干部和职工认真做好收购和销售工作，有力地支持了生产的发展，显著地改善了城乡市场的肉食供应。1979年全国商业部门收购猪、牛、羊、禽、蛋的金额达167亿元，比1978年增长48.6%，据估计，仅这一项就使每个农民平均增加现金收入8元左右，有的农民高兴地说：“政策到了户，社员穷变富。”

1979年全国商业部门对生猪的收购量、销售量、调拨量和库存量都大大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这一年收购生猪13,004万头，比1978年增加2,155万头。特别值得重视的是，收的猪比过去肥了，平均每头毛重比1978年增加12斤，仅这一项就等于多收1,000万头猪。头数的增加和每头重量的增加合计起来，等于比1978年多收购3,000多万头，增长29%。1979年全国商业部门销售生猪12,209万头（销的是猪肉，折换成头数，便于同收购量比较），比1978年多销1,770万头。屠宰后的出肉量平均每头比1978年增加6.1市斤，按销售量计算，仅这一项等于多销售820万头。头数的增加和每头出肉量的增加两项合计起来，等于比1978年多销售2,500多万头，增长29%。在生猪饲养增加和商业部门收购、销售扩大的基础上，

全国农村集市上，猪肉贸易普遍开放，价格平稳，不少地区接近国营商业牌价。全国大中城市和工矿区，大部分已敞开供应，少数未敞开的也提高了供应的定量。肉类供应比较紧一些的东北、西北地区增加了调入数量，供应情况有显著改善。猪肉是我国副食品中的“王牌”，猪肉的敞开供应，使整个副食品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1979年末，全国商业部门库存的猪肉（包括活猪）已达2,206万头，比1978年末增加28%，各地冷库已经达到饱和状态，这也是多年未见的好现象。

1980年，我国市场上的变化比较突出的是，轻工业品的大幅度增加。1980年商业部门收购的衣着用品和日用工业品总额达709.3亿元，比1979年的621.8亿元增长14.1%，增长幅度之大，是近几年少有的。其中：化纤布收购量增长87.6%，涤纶混纺布增长58.0%，棉毛衫裤增长54.3%，皮鞋增长43.5%，暖水瓶增长34.7%，肥皂增长11.6%，缝纫机增长27.9%，手表增长24.3%。出现这种良好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大力加强轻工业的发展，认真地调整了轻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1980年我国轻工业产值比1979年增长18.4%，大大超过了重工业增长1.4%的速度。轻工业在整个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9年的43.1%提高到46.9%。

1979年，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国家和各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整轻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加快轻工业的发展。从1979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了轻工业增长速度持续超过重工业的好情况。1980年初，国家和各级政府进一步制订并贯彻了对纺织工业和轻工业实行“六个优先”（即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供应优先；挖潜、革新、改造的措

施优先；基本建设优先；银行贷款优先；利用外汇和引进新技术优先；交通运输优先。）的措施。这一年，国家为轻工、纺织、电子工业部门提供的贷款达 20 亿元，各省、市、自治区也拨出了较多的地方资金扶植轻工业，在原材料、电力、运输的安排上，都给予了优先保证。

在加快轻纺工业发展的同时，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对重工业生产进行了调整。有的地方利用调整出来的技术力量、厂房、设备转产市场需要的轻纺工业品，有些重工业企业还同轻纺工业企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发展轻纺工业产品的生产。为了支持轻纺工业的发展，冶金、机械、化工等重工业部门还进一步调整了产品结构，更好地为轻纺工业服务。1980 年冶金部门生产的小型钢材、线材、薄板钢、带钢、焊接钢管等短线钢材的产量比 1979 年增长了 27.6%。

在强调发展轻纺工业生产的同时，也抓紧了轻纺工业内部的调整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轻纺工业生产占我国首位的上海市，1980 年轻纺工业总产值达 70.8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7.1%，其中 100 种市场紧缺产品的产值平均比 1979 年增长 50%。该市 1980 年纺织工业增加的新品种、新花色共达 1 万多种，其中有 35 个产品达到世界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连同前两年的在内，目前上海市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纺织品已有 81 种。在生产发展和不断改进品种花色质量的基础上，我国市场上轻纺工业品的供应进一步有了改善。

二、商业体制的初步改革

我国现行的商业体制，是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三十多年中，它对于发展和壮大国营商业，改造资本主义商业，稳定市场物价，促进生产发展，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都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它的许多基本点和具体做法，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今后还须继续坚持。但是，必须看到，由于工作中长期存在着左倾错误，忽视商品流通的作用，加上建国初期照搬外国的一些错误做法，和长期沿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统购包销政策，以及我国原来是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缺乏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等等原因，使得现行的商业体制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商品统得比较多，管得比较死，不利于生产和销售；独家经营，流通渠道少，官商作风比较严重；按行政区划设置批发企业及其他管理机构，城乡、部门、地区之间相互有些分割；实行行政和企业一体化，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企业缺少自主权，企业之间和职工之间吃“大锅饭”，缺乏经济动力和压力，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等等。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贯彻执行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等重大方针中，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对商业体制也

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这些调整和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发展了一批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恢复和发展了农村集市贸易和城市农贸市场，为逐步建立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业体制打下了初步基础；取消了商业对工业品的包销制度，改进了工业品的购销形式，疏通了基层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采购的渠道，恢复了贸易货栈和信托业务，为减少流转环节，开辟多种流通渠道和发展多种经营方式迈出了一些重要步骤；试行了利润留成制度，进行了部分基层企业扩大自主权和改上缴利润为交纳所得税的试点，等等。这些都为今后的全面改革摸索了有益的经验。下面就这些方面作简略的介绍。

1. 逐步建立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业体制

（1）集体所有制商业和个体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在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1956年到1957年，我国的商业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型体制。当时全国有商业网点（包括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下同）270.3万个，从业人员761.4万人。在这761.4万人中，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为402.7万人，占52.9%；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为284.4万人，占37.3%；个体商业从业人员为74.3万人，占9.8%。1957年全国商品零售额为474.2亿元，其中国营和供销合作